

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

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五、院長候選人之資格： (一) 須有教授資格者。 (二) 具有學術成就，行政能力，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者。 (三) 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，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： 1. 最近五年於列名JCR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〕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者。 2.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 研究型計畫者。 3.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 (四) 具前述資格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〔含專案教師、進修、休假及借調(出、入)〕以不記名投票，得票總數需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具有候選人資格。 (五) 院長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論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。	五、院長候選人之資格： (一) 須有教授資格者。 (二) 具有學術成就，行政能力，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者。 (三) 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，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「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」之規定： 1. 最近五年於列名JCR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〔含發明專利、新品種育成、技術移轉等成果〕三篇(件)(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)以上者。 2.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。 3.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。 (四) 具前述資格者須先由本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〔含專案教師、進修、休假及借調(出、入)〕以不記名投票，得票總數需達全院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具有候選人資格。 (五) 院長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論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。	1. 本條配合「科技部」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故條文有「科技部」者，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。